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51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500519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4年至116年臺灣客語朗讀文章徵選暨臺灣客語相關資料編輯計畫」115年臺灣客語寫作培訓營（北部場），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5005675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推行臺灣客語語文教育，擴大參與對象，及培養臺灣客語文章寫作人才，特辦理旨揭寫作培訓營。將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寫作技巧、選文題材、創意思維等相關工作進行講習，透過課程講授及實際寫作指導，培養臺灣客語的基礎寫作人才。
- 三、請各校鼓勵對臺灣客語寫作有興趣的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支援教師），以及其他有意學習本土語言相關知識者踴躍報名。
- 四、旨揭培訓營相關資訊如下：

教務處

115/06/08 13:36



1150003762

有附件

(一)日期：115年7月18日（星期六）至7月19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大樓HK-115教室（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）。

(三)報名期間：採網路報名，自115年6月8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5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額滿即不再受理。報名網址(表單)：<https://forms.gle/PosTuRfwDq4oQ7F57>。

五、招收名額：每梯次正取人員30人。

六、全程參加研習且填寫問卷者，將核發研習時數兩日共計12小時，其他寫作培訓營相關事宜，請參見附件簡章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